

# 旅游应急保障工作预案

## 一、总则

本预案适用于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包括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。

应急保障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、科学应对、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成立旅游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领导和协调应急保障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应急保障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。

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应急保障工作。

## 三、预防与预警

加强旅游安全宣传和教育，提高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建立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机制，定期对旅游场所、设施、交通工具等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。

建立健全预警机制，及时获取和处理与旅游相关的预警信息，提前做好防范措施。

## 四、应急响应与处置

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组织相

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

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影响范围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请求支援。

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。

对受损的旅游场所、设施、交通工具等进行抢修和恢复，尽快恢复正常运行。

## **五、后期处置与恢复**

对事件进行总结和分析，查找原因和教训，完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。

对受损的旅游场所、设施、交通工具等进行修复和重建，确保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，共同推动旅游业的健康发展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修改或废止，由旅游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决定。

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操作手册。